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手机取证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手机取证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佳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佳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